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478096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
(关于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(出口退税专用)的公告)

为进一步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，减少纸质单证流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(出口退税专用)。对 2018 年 4 月 10 日(含)以后实施后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，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(出口退税专用)。请相关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尽快到海关打印 4 月 10 日之前预结关的、实施后运港退税政策的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(出口退税专用)，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(出口退税专用)相关系统将于 4 月 30 日起停止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4 月 9 日